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泉资规临审〔2025〕8号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福建省 安溪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使用临时用地的批复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安溪县参林水库工程输水线路工程材料堆场、施工便道、钢筋加工厂、工棚、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弃渣场临时用地的请示》（安自然资〔2025〕197号）收悉。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建省安溪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参内镇美塘村集体土地 2.1640 公顷（其中水田 0.6345 公顷、林地 1.40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48 公顷）、凤城镇上山村集体土地 0.8592 公顷（其中水田 0.4891 公顷、园地 0.26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74 公顷）、吾都村集体土地 0.0544 公顷（园地），合计土地面积 3.0776 公顷

（其中水田 1.1236 公顷、园地 0.3171 公顷、林地 1.40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322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0.9090 公顷），作为安溪县参林水库工程输水线路工程施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 2 年（自批准之日起算），用途为材料堆场、施工便道、钢筋加工厂、工棚、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弃渣场。

二、福建省安溪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在临时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作为其他项目建设的临时用地。基本农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应严格按照《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地剥离再利用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2〕10 号）要求执行。

三、临时用地批准后，你局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合同、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上传至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

四、临时用地批准后，应按规定足额缴存土地复垦费用、土地使用补偿费、耕地占用税后方可提供用地。

五、你局要严格履行临时用地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管。临时用地期满后，你局应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人拆除临时建（构）筑物，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完成土地复垦工作，并在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土地复垦等信息。

六、具体手续办理和依法监管工作由你局负责。



抄送：局生态修复与地质环境科。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8 月 8 日印发